

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重要提示:

- 1、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2、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办理业务需按照相应单据上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并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申请表格涂改无效；
- 4、投资者办理本公司业务的资料发生改变时，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机构投资者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需要加盖相应印鉴；
- 6、请投资者提交交易资料后，尽快与直销柜台取得联系；如果业务办理有任何疑问，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联系电话：021-3887 4600；
- 7、直销柜台在 T+1（QDII 基金为 T+2）工作日传真 T 日的业务申请确认单给有需要的客户。直销柜台在 T+7 工作日内收到投资者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寄送业务申请受理回执或业务确认单；
- 8、本指南与基金/产品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基金/产品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为准；
- 9、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业务开展需要等具体情况对下列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并对本指南定期或不时修改、更新；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解释权。

一、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直销邮箱：direct-selling@taipingfund.com.cn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如下：

户名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001164829013353731	310066577018800036443
大额支付号	102290016484	301290050852

二、开户

（一）个人投资者：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
- 2、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本人签字；
- 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人签字；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本人签字；
- 5、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 6、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银行账户名称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保持一致；
- 7、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机构投资者：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6、《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必须填写原基金账户、账号,并注意使用的证件、投资者名称必须与开户时使用的证件、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如投资者在我公司直销柜台首次增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与开户一致,原有直销客户增开交易账户只需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
2. 原有直销客户,持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或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在直销中心开户/注册中登基金账户时,需提供《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海/深圳证券账户代码卡或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及复印件(其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在直销交易账户内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填写《资料变更申请表》,把直销交易账户内的信息进行更正,使双方信息保持一致,否则有可能开户/注册失败);
3. 原有直销客户,如无深圳证券账户卡/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开立/登记中登账户时,只需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
4. 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以“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方式,先提交共性资料至我司直销柜台进行备案,再在开户时根据开立账户的产品性质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

三、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撤销交易申请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预留印鉴);
- 2、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如办理基金认购/申购,须提供划转凭证复印件,建议汇款转账时注明款项用途。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的认申购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
2. 基金认购期内,相应交易申请的受理时间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基金成立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相应交易受理的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 15:00,交易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如遇不可抗情况,请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
3. 投资者在办理交易业务前请确认是否已在本公司开户。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交易业务前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4. 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但认购/申购申请的有效要以开户成功为前提。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5.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先在转入机构开立该基金对应的 TA 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且转入机构必须为该基金的销售机构。从本公司直销柜台转出基金份额,可选择托管转出或一步转托管,在《交易业务申请表》中填写转入销售渠道及代码(即转入机构席位号)。由其他销售渠道转入本公司直销柜台(代码 214),如办理的是一步转托管,无需再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申请,如办理的是托管转出,需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托管转入申请,并在《交易业务申请表》中填写转入指定交易账户;
6. 请投资者提交交易资料后,尽快与直销柜台取得联系。如果业务办理有任何疑问,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7. 《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销柜台在 T+1(QDII 基金为 T+2)工作日传真 T 日的业务申请确认单给有需要的客户。直销柜台在 T+7 工作日内收到投资者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寄送业务申请受理回执或业务确认单。

四、 账户信息变更

(一) 个人投资者:

- 1、 如开户时名字与身份证件不一致（需临柜办理）：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如身份证件号码、姓名在户籍注册地发生变化（需临柜办理）：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新、旧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更改预留银行账号：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有直销账户内有基金份额、在途资金、在途份额，需提供）原卡的挂失回单、销户回单、换卡回单或由银行开具证明说明两卡同系本人名下。证明中应包含客户姓名、客户身份证号码、新旧银行卡号、银行章，以及换卡行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客户也可提供公证书代替银行证明，公证书中需包含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新旧银行卡号等信息；
 - 4) 新卡正反面复印件、新卡开卡回单或办理业务的加盖银行业务印章的回单（需要包含银行章、客户姓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 4、 更改银行户名或开户网点：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更改服务资料：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 1、 变更账户名称：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5) 《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6)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申请资料及复印件请加盖单位新公章。

-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4)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5)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申请资料请加盖新法人章。

3、 变更开户证件号码：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变更/增加经办人：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3) 《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4) 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6、 变更预留印鉴：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 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变更机构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或者通讯地址：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五、 注销基金账户、撤销交易账户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提交注销基金账户前应检验：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且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同时该账户无交易申请和其他未确认的申请；
2. 投资者提交撤销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内无基金份额，没有通过该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申请，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六、 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登记机构直接受理，过户行为统一由基金登记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1、 个人投资者因继承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继承人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司法机关提供的能证明被继承人原身份证号码的文件原件；
- 3) 继承公证书原件、法院判决书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继承权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完税证明；
- 5)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 6)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2、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捐赠公证书原件；
- 3) 捐赠方的身份证件：
个人捐赠方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捐赠方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捐赠方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5)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受赠方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受赠方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受赠方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7) 捐赠方、受赠方的基金账户卡；
- 8) 捐赠方或受赠方中任何一方为机构的，本公司仅办理公益性捐赠。

3、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已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
 - 3) 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及复印件、介绍信、执行公务证；
 - 4) 执行裁定书原件；
 - 5)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6) 当事人双方有效证件：
个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 当事人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8) 当事人双方均为个人投资者，应提供双方过户声明书原件（需要双方签字）。
- 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下，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直接向基金登记机构

七、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资料要求：

适用对象：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证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或专户，银行、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等。

（一）企业年金计划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1) 托管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托管合同；
 - 2) 投资管理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投资管理合同。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所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4、托管人的《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5、托管人出具的银行开户相关证明，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

- 6、 托管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管理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企业年金计划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 9、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意事项：如非企业年金计划的组合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进一步提供能证明该年金计划组合产品的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提供合同首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或投资管理单位公章）。

（二） 社保基金组合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1) 托管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托管合同；
 - 2) 投资管理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投资管理合同。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资管理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管理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托管人的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4、 托管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托管人出具的银行开户相关证明，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
-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加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或投资管理单位公章；
- 7、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三） 银行、券商、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等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此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 1) 如有托管人，则出具由托管人加盖托管部门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2) 如无托管人，则由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出具银行开户证明。
- 5、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四） 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 《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 《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保险产品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 1) 如有托管人，则出具由托管人加盖托管部门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2) 如无托管人，则由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出具银行开户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户业务指南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1) 托管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托管合同；
 - 2) QFII 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投资管理合同。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QFII 托管资格的批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 QFII 投资额度的批复复印件；
- 3、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4、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 5、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